

关于国家对我省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 (市、区)督导检查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

2017年11月13日-17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督导组对我省申报的23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同时从之前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县中抽取20个县进行了复查。11月18日国家督导组在济南向省政府和各市、县反馈了督导检查意见。督导组认为,我省各受检县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攻坚克难,合力强势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见附件。

二、国家督导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一要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确保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长。二要足额征收相关义务教育的税费政策资金,专户管理,全部安排用于义务教育。三要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加强经费统筹管理,合理安排好教育经费投入方向,坚持“倾斜藏弱”的原则,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做好问题现状分析,将资金安排在最需要、最薄弱的学校和项目上。

（二）进一步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要继续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建设工程，不断提高标准化建设和配备水平。一要做好人口变动预测，结合城镇化进程、计生政策变化等因素，建立完善学校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二要继续做好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工程，留足教育用地，做好学校网点布局，加快在建工程进度，用好城乡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有关政策，全面实行教育设施“交钥匙”工程。三要进一步提高学校设施设备标准，在学校功能分区建设、附属设施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和文化建设、信息化和常规设备配备等方面，做好查遗补缺，全面提档升级，更好地服务于教育教学和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继续执行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面提升城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一要进一步完善补充机制，用好已有政策，科学制定计划，完善招聘方式，加大对紧缺学科教师的补充力度，优化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二要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建设基地，丰富手段，增强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要注重打造教师队伍合理梯队，发挥名优教师辐射和引领作用。要特别关注并拓宽乡村教师尤其是农村偏远教师的受训面，着力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三要进一步完善教师交流机制。要全面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逐步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在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要强化切实有效的激励机制，在津补贴、周转房、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加大对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体现差别化，增加吸引力，让更多优秀教师到农村地区、艰苦地区安心从教。

（四）进一步提升均衡发展水平。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期性，动态性、艰巨性，保持工作机制不断，力度不减。一要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通过城乡结对、学校联盟、学区化办学、名校托管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推动区域教育发展水平整体提升。二要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加强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督导、评估、监测机制，提高督导科学化、专业化水平。要树立督导权威，强化督导问责，狠抓问题整改，把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对政府和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考核依据。三要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保持工作推进的相关机制和态势，推动区域、城乡、校际教育教学资源均衡配置，为推进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夯实基础，实现义务教育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均衡发展。

三、有关要求。请你县按照国家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和督导意见，针对问题，进一步全面排查，切实加以整改。务于2018年1月18日前将整改情况以县级政府的名义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同时发送电子版，经省审核汇总后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期间，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抽取部分县进行复查。国家将视各县整改情况和省复查情况确定是否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11月22日